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百一十七億八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一百七十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上市，為長江基建帶來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的一次性特殊收益。若不計算此項一次性收益，則股東應佔溢利會呈現百分之五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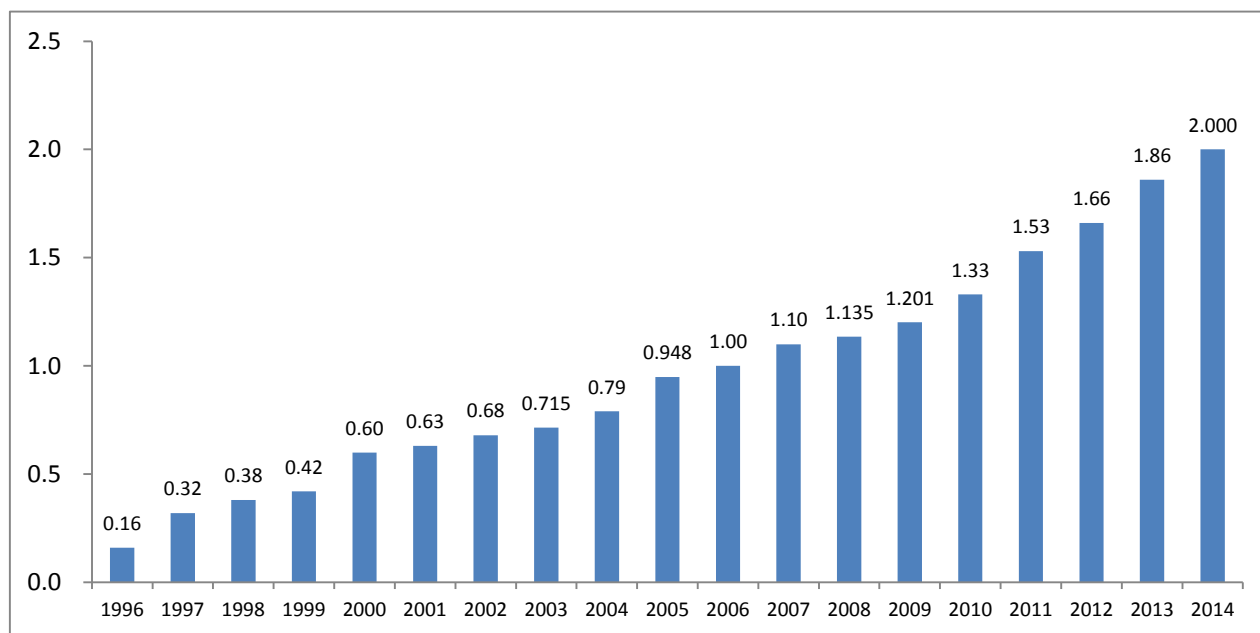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七分五，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二零一四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七點五。

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十八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如獲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上市後歷年之每股股息

(港元)



## 收購帶動集團進一步擴展

長江基建於年內完成兩項重要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的合資企業收購加拿大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 Park'N Fly。是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港幣二十七億二千萬元（約加幣三億八千一百萬元）。

Park'N Fly 主要於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艾德蒙頓及渥太華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是項收購即時為長江基建帶來經常性現金流，並擴闊集團於加拿大的業務版圖。

另一項交易則為長江基建聯同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以場外出價方式收購 Envestra Limited（「Envestra」）（現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ustralian Gas Networks」）），交易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完成，總作價約港幣一百四十一億元（約十九億六千萬澳元）。

Envestra 為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服務範圍遍及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省。交易完成後，Envestra 易名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該兩項新收購可望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健回報，進一步鞏固集團的收入來源。

## **基建投資組合表現平穩**

### **電能實業釋放香港業務價值**

電能實業於年內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溢利貢獻。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釋放香港業務之價值，並為長江基建提供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的一次性收益。

電能實業處於強健的淨現金水平，具備充裕資源進一步尋求增長機遇。

### **英國業務為集團提供堅穩基礎**

英國業務組合繼續是長江基建的重要溢利貢獻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英國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六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元。溢利貢獻與去年相比下跌百分之十七，乃歸因於集團在二零一三年錄得一次性的非現金遞延稅項調整。

長江基建於英國四項受規管業務完成「規管修訂」，取得重要成果。UK Power Networks 及 Northumbrian Water 於二零一四年達成「規管修訂」的最終結果；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 之新規管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展開。新「規管修訂」讓集團可就英國受規管業務的回報率作準確之預算。

英國業務於年內獲得多個獎項，當中以 Northumbrian Water 獲頒女王企業獎（Queen's Award for Enterprise）最為矚目。該獎項是英國商界最高殊榮之一。

### **新增投資壯大澳洲業務組合**

澳洲業務組合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二百零八。

長江基建於完成以場外出價方式收購 Envestra 之前，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七點四六權益。有關權益於回顧期內為集團提供股息收入及約港幣二十二億元的一次性收益。交易完成後，長江基建持有該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有關權益於回顧期內共提供四個月的溢利貢獻。

集團兩項澳洲配電業務 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的表現理想。兩家公司現正與監管機構就「規管修訂」進行商討。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的新規管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

### 其他業務收入穩健

年內，長江基建的其他業務包括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荷蘭及基建材料業務的表現均令人滿意，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溢利貢獻。

中國內地業務組合的整體財務表現符合預期。收費道路投資項目營運狀況良好，持續錄得現金回報，惟溢利貢獻較去年下調百分之二十七，主要由於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出售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權益錄得一次性收益。

加拿大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百分之六十三至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來自加拿大電廠公司 Canadian Power 的回報持續穩定，而新收購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 Park'N Fly 則提供五個月的溢利貢獻。

於荷蘭，AVR 的表現良好，並首次為集團帶來整個年度的溢利貢獻。該項「轉廢為能」業務的溢利貢獻共港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

新西蘭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五。有關增長乃受惠於 EnviroWaste 首次提供整個年度的溢利貢獻，以及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穩健回報。

基建材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百分之二增長。位於中國雲浮市的新水泥生產設施繼續維持最高產能。

## 財務實力雄厚

長江基建一直以維持強健財務實力為重點，以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港幣七十一億零八百萬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長江基建具備雄厚實力繼續收購符合集團審慎投資準則的項目。

年內，集團繼續獲標準普爾授予之「A-」信貸評級。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由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企業就收購英國 Eversholt Rail Group（「Eversholt Rail」）簽訂協議，收購的企業價值約港幣二百九十三億元（約二十五億英鎊），預期交易大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Eversholt Rail 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該公司出租之列車類型廣泛，包括地區、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用機車和載貨車卡，列車均以長期合約出租。是項收購為長江基建的交通基建投資開啟新一頁，可望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及穩健回報。

長江基建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亦完成配售股份，共發行八千萬股股份，集資約港幣四十六億元，進一步鞏固集團之財務實力。

## 展望

長江基建秉承一貫推動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回報的策略。集團將致力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繼續收購能帶來良好及穩定回報的新項目，並維持雄厚資本實力。

旗下業務於年內繼續鞏固基礎，為集團提供經常性現金流，並持續錄得內部增長。

集團預期會透過進行收購擴展業務，持續研究世界各地的潛在收購機會，務求為長江基建之業務組合增值。深信憑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豐富的基建投資經驗，長江基建具備可觀的增長潛力。集團將貫徹審慎的投資準則，並不會在尋求收購過程中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長江基建具備善於平衡持續增長及保持低負債水平的往績。集團將致力延續增長不忘穩健之發展模式。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一直以來的投入，以及各股東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七十一億八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八十六億三千七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八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九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五年，百分之八十四之還款期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以及百分之七為超過二零一九年。年內，集團於二月贖回三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六月，集團發行三億美元之浮動利率票據。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幣、歐羅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一百一十五億二千九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一百三十二億七千五百萬元計算。該比率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八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年內投放資金於澳洲之天然氣配氣項目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二十六億一千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六千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 賬面價值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資產淨值為港幣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一億元之銀行貸款。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338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836
履約擔保	91
分包商保函	7
總額	2,272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五十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六億九千五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私人安排方式，按每股 5.52 美元或港幣 42.82 元之價格回購及註銷 56,234,455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而言，一名非執行董事因臨時抱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4	2013
集團營業額	2	6,100	5,01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2	22,226	19,413
		<b>28,326</b>	24,431
<b>集團營業額</b>	2	<b>6,100</b>	5,018
其他收入	3	318	544
營運成本	4	(4,395)	(4,538)
融資成本		(906)	(765)
匯兌溢利		207	5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11	2,236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156	4,74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5,630	6,683
<b>除稅前溢利</b>		<b>32,346</b>	12,254
稅項	5(a)	(26)	58
<b>年度溢利</b>	6	<b>32,320</b>	12,312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31,782	11,63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543	681
非控股權益		(5)	(8)
		<b>32,320</b>	12,312
<b>每股溢利</b>	7	<b>港幣 13.03 元</b>	港幣 4.77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4	2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52	2,408
投資物業		305	268
聯營公司權益		54,135	34,583
合資企業權益		52,999	46,244
證券投資		3,889	4,599
衍生財務工具		86	42
商譽及無形資產		2,877	2,966
遞延稅項資產		15	2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16,758</b>	<b>91,130</b>
存貨		175	215
證券投資		-	1,341
衍生財務工具		825	8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1,204	1,162
銀行結餘及存款		7,108	5,958
		9,312	8,75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22
<b>流動資產總值</b>		<b>9,312</b>	<b>8,778</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90	44
衍生財務工具		24	49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4,749	4,413
稅項		108	92
<b>流動負債總值</b>		<b>6,571</b>	<b>5,04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41</b>	<b>3,73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9,499</b>	<b>94,868</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947	12,985
衍生財務工具		214	416
遞延稅項負債		552	8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31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7,753</b>	<b>14,270</b>
<b>資產淨值</b>		<b>101,746</b>	<b>80,598</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440	2,496
儲備		91,296	67,689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93,736</b>	<b>70,185</b>
永久資本證券		7,933	10,329
非控股權益		77	84
<b>權益總額</b>		<b>101,746</b>	<b>80,59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與供水收入。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基建材料銷售	2,642	2,19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452	484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473	1,295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298	819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85	186
供水收入	50	42
<b>集團營業額</b>	<b>6,100</b>	<b>5,018</b>
<b>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b>	<b>22,226</b>	<b>19,413</b>
	<b>28,326</b>	<b>24,431</b>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4	201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8	1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2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1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7	30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4	2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2	152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	17
出售存貨之成本	3,023	2,431

### 5. 稅項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本年度 – 香港	3	-
本年度 – 香港境外	44	3
遞延稅項	(21)	(61)
<b>總額</b>	<b>26</b>	<b>(58)</b>

(b)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合共澳幣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澳幣六千一百萬元) 予 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此筆款項乃按 ATO 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 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附屬公司則認為該等費用可作扣稅用途及不需向 ATO 支付任何款項，亦預計 ATO 將退還所繳付金額。附屬公司已獲取法律意見並堅持捍衛立場。

## 6.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 及荷蘭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集團營業額	-	-	1,318	1,148	637	670	-	-	1,362	886	141	122	3,458	2,826	2,642	2,192	-	-	6,100	5,018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	-	17,678	16,426	545	2	635	661	667	588	1,494	740	21,019	18,417	1,207	996	-	-	22,226	19,413
	-	-	18,996	17,574	1,182	672	635	661	2,029	1,474	1,635	862	24,477	21,243	3,849	3,188	-	-	28,326	24,431
集團營業額	-	-	1,318	1,148	637	670	-	-	1,362	886	141	122	3,458	2,826	2,642	2,192	-	-	6,100	5,01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	3	-	-	-	-	2	3	47	61	29	93	78	1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2,236	-	-	-	-	-	-	-	2,236	-	-	-	-	-	2,23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12	-	-	-	-	-	-	-	12	-	-	-	-	-	12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	111	-	-	-	-	-	111	-	-	-	-	-	111
其他收入	-	-	4	-	-	-	108	91	1	1	-	-	113	92	62	180	53	4	228	27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134)	-	(134)	-
折舊及攤銷	-	-	(5)	(5)	-	-	-	-	(159)	(97)	-	-	(164)	(102)	(97)	(67)	(1)	-	(262)	(169)
其他營運成本	-	-	(48)	(42)	-	-	(67)	(13)	(929)	(588)	-	-	(1,044)	(643)	(2,454)	(2,130)	(501)	(1,596)	(3,999)	(4,369)
融資成本	-	-	(2)	(2)	-	-	-	-	(84)	(55)	-	-	(86)	(57)	(1)	(3)	(819)	(705)	(906)	(765)
匯兌溢利	-	-	-	-	-	-	-	-	-	-	-	-	-	-	2	4	205	567	207	571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22,695	4,315	4,918	6,369	583	456	267	199	14	(8)	145	(6)	5,927	7,010	164	99	-	-	28,786	11,42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2,695</b>	<b>4,315</b>	<b>6,185</b>	<b>7,468</b>	<b>3,468</b>	<b>1,126</b>	<b>310</b>	<b>391</b>	<b>205</b>	<b>139</b>	<b>286</b>	<b>116</b>	<b>10,454</b>	<b>9,240</b>	<b>365</b>	<b>336</b>	<b>(1,168)</b>	<b>(1,637)</b>	<b>32,346</b>	<b>12,254</b>
稅項	-	-	31	40	-	-	(23)	4	(13)	15	(1)	-	(6)	59	(20)	(1)	-	-	(26)	58
<b>年度溢利/(虧損)</b>	<b>22,695</b>	<b>4,315</b>	<b>6,216</b>	<b>7,508</b>	<b>3,468</b>	<b>1,126</b>	<b>287</b>	<b>395</b>	<b>192</b>	<b>154</b>	<b>285</b>	<b>116</b>	<b>10,448</b>	<b>9,299</b>	<b>345</b>	<b>335</b>	<b>(1,168)</b>	<b>(1,637)</b>	<b>32,320</b>	<b>12,312</b>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22,695	4,315	6,216	7,508	3,468	1,126	287	395	192	154	285	116	10,448	9,299	350	343	(1,711)	(2,318)	31,782	11,63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543	681	543	681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5)	(8)	-	-	(5)	(8)
	<b>22,695</b>	<b>4,315</b>	<b>6,216</b>	<b>7,508</b>	<b>3,468</b>	<b>1,126</b>	<b>287</b>	<b>395</b>	<b>192</b>	<b>154</b>	<b>285</b>	<b>116</b>	<b>10,448</b>	<b>9,299</b>	<b>345</b>	<b>335</b>	<b>(1,168)</b>	<b>(1,637)</b>	<b>32,320</b>	<b>12,312</b>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電能實業之業績已包括攤佔其將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獨立上市之出售溢利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



## 6.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百一十七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439,610,945 股（二零一三年：2,439,610,945 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溢利。

## 8.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五角)	1,281	1,22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七分五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	3,716	3,318
<b>總額</b>	<b>4,997</b>	<b>4,538</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所支付/擬派之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四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中註銷。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贖回相關的永久資本證券，因此本年內並無股息註銷。

(b) 百萬港元	2014	2013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一元二角六分)	3,318	3,074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所支付之港幣七千一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內批准及支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中註銷。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贖回相關的永久資本證券，因此本年內並無股息註銷。

##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四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億一千三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即期	289	26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23	1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0	3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1	6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6	15
逾期額	190	178
呆賬撥備	(41)	(34)
<b>撥備後總額</b>	<b>438</b>	<b>413</b>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	2013
即期	171	254
一個月	31	38
兩至三個月	14	6
三個月以上	66	35
<b>總額</b>	<b>282</b>	<b>333</b>

##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 全部權益予一間合資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此合資企業 232,428,618 股新普通股份，大約佔該合資企業百分之十七點四六股本權益。

百萬港元	2014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證券投資	2,995
遞延稅項負債	(307)
	<b>2,688</b>
釋放之匯兌儲備	(122)
釋放之投資重估儲備	(1,807)
	<b>759</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2,236
<b>代價總額</b>	<b>2,995</b>
<b>付款方式：</b>	
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2,995

## 12. 報告期末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集團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為收購 Eversholt 鐵路集團(「Eversholt 鐵路」)訂立股東協議，成立一間各佔一半權益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於同日，Eversholt Investment Group S. C. S 及兩位獨立賣方(作為賣方)、合資企業(作為買方)、本公司及長實(作為擔保人)亦就合資企業進行收購 Eversholt 鐵路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集團之資本承擔金額上限最高為六億英鎊(相等於約港幣七十億元)。Eversholt 鐵路乃英國一間鐵路車輛租賃公司。收購事項預期約二零一五年四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完成。

## 12. 報告期末後事項 (續)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L」)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過配售股份活動，按每股港幣五十八元(「配售價」)之價格出售 80,000,000 股現有股份，並以相等於配售價減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之價格認購 8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四十六億元。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已由原來之 2,439,610,945 股增至 2,519,610,945 股，而 HIHL 於本公司之股權則由約百分之七十八點一六變為約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

## 13.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 1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年度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